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速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9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9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8月2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速达股份”A股1,90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033,0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4,753,096,500股,配号总数为169,506,19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950619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418060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4,460.68929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8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8月27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8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4年8月27日(T+2日)公告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弘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193元/张(含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6日  
5、回售款划转日:2024年9月9日  
6、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4年9月10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弘亚转债”转股价格(25.24元/股)的70%,且“弘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弘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弘亚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前日止的实际日历年天数

(算头不算尾)。

其中:  
i=15.0%(“弘亚转债”第四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的票面利率);

T=47(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0%×47/365=0.19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弘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93元/张(含税)。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CQFIROIFF),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弘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弘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时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前),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转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弘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6日,回售款划转日为2024年9月9日,投资者回售到账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对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弘亚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弘亚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76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24.4904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04.8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4.8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无差额,无需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73.74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发行数量为845.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819.592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

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9.06元/股。益诺思于2024年8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益诺思”A股845.8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8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4年8月2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305,93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3,192,04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647156%。配号总数为46,384,08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6,384,08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704.898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无差额,无需向下回拨。

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741.8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2.0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91.74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27.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6309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8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8月27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联接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62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6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8月25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第四条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8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4年8月25日,由于该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4年8月26日。若截至2024年8月26日,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

《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0882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点,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15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已依法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 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公司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 2024年8月7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公司临时管理人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重整申请告知函》,因公司未能清偿东辉公司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重整价值,东辉公司向哈尔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

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公司重整投资人,加速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实现公司经营价值最大化,公司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8月28日18时之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送达指定地点,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的电子邮箱。

2024年8月7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公司临时管理人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债权人应在2024年9月13日(含当日)前,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招募及遴选重整投资人、债权申报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按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况。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提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8月26日起,江苏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上银蓝筹货币市场基金B类                 | 002203 |
| 2  | 上银蓝筹中期定期开放债券投资基金A类           | 007784 |
|    | 上银蓝筹中期定期开放债券投资基金C类           | 007786 |
| 3  | 上银中债-10年期开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3138 |
|    | 上银中债-10年期开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21011 |
| 4  | 上银蓝筹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5942 |
|    | 上银蓝筹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5943 |
| 5  | 上银蓝筹30天滚动持有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26560 |
|    | 上银蓝筹30天滚动持有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26561 |
| 6  | 上银蓝筹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2944 |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等(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96319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点,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